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3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搬迁至新办公地址，现将公司办公地址及投资者联系方式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望花路花家地北里19号望京大厦C座二层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方恒国际C座19层
2	联系电话	010-57041836	010-64775967
3	公司传真	010-57041884	010-64775927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同步变更，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公司电子邮箱（zhengquan@bybon.cn）保持不变。

上述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9-002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金科技”）由于合同纠纷向北京仲裁委员会递交了仲裁申请书，要求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返还其缴纳的增发保证金，支付利息及资金占用费等。北京仲裁委员会向公司送达了仲裁申请书、答辩通知等仲裁材料。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关于收到仲裁材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8）。

二、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关于（2018）京仲案字第4558号仲裁案中止仲裁程序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向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确认本案仲裁协议的效力，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予以受理。北京仲裁委员会决定中止本案仲裁程序，待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后再决定是否恢复本案的仲裁程序。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本案，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关于（2018）京仲案字第4558号仲裁案中止仲裁程序的通知》。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19-2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董事会于2019年1月14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郭敏先生的辞职信，郭敏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根据《公司法》、中恒集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郭敏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郭敏先生的辞职信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郭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一切职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程序尽快进行补选董事、选举董事长。

郭敏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郭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9-009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4,000.00万元人民币向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稳健成长（2018）157期理财产品”，产品购买日为2018年9月13日，产品到期日为2019年1月11日，产品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详细内容请见刊登在2018年9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于2019年1月11日到账，公司已收回全部本金及收益，共计获得理财投资收益586,849.32元。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9年1月1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国信证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1）
2. 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302）
3. 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5）
4. 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6）
5. 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7）
6. 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1）
7.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233012）
8. 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5）
9. 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024）
10. 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09）
11.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415）
12. 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91）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415）不开通定投业务，且目前处于封闭期，尚未开放申购业务，自开放之日起，参加本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开放时间请参见本公司公告。

二、活动内容

自2019年1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国信证券申购及定投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各基金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国信证券的活动公告为准。基金原申购费率如适用固定费用的，则仍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且仅限于场外前端申购模式。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国信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次活动的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国信证券的有关公告。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业务咨询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
网址：www.ms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666证券简称：江丰电子公告编号：2019-005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专利证书情况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共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0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焊接夹具及靶材组件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1410428014.3	2014/8/27	2018/8/10
2	靶材侧面切槽刀具	发明	201510493047.0	2015/8/12	2018/8/10
3	靶材组件的表面处理方法和工具	发明	201510447283.9	2015/7/27	2018/8/10
4	焊接方法	发明	201410453557.0	2014/9/5	2018/8/21
5	金属铬的结构显示方法	发明	201410688180.7	2014/11/25	2018/8/28
6	靶材热处理方法	发明	201510409485.4	2015/7/13	2018/8/28
7	靶材的回收方法	发明	201410855475.9	2014/12/31	2018/10/30
8	聚焦环凸台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510836669.9	2015/11/25	2018/10/30
9	钼硅靶材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1410667330.6	2014/11/20	2018/11/27
10	避免边缘长瘤的靶材结构	发明	201510278546.8	2015/5/27	2018/11/27

注：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共取得国内专利228项，包括发明专利182项，实用新型46项。另外，公司取得韩国发明专利2项、中国台湾地区发明专利1项。

二、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

上述10项新专利的取得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品质，改进生产工艺，充分发挥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从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此外，上述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当期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9-004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特钢”）拟以其持有的截至2017年9月30日经评估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持有的截至2017年9月30日经评估的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资本”）7.8428%股权进行置换，置出资产由中粮集团承接。中原特钢将其持有的除河南中原特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钢装备”）100%股权外的其他资产及负债注入特钢装备，于前述交易实施时，将其持有的特钢装备100%股权作为置出资产完成交付；同时，中原特钢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购买中粮集团、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弘毅弘量（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雾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中粮资本56.6635%、4.6296%、5.1440%、9.2593%、4.1152%、4.1152%、4.1152%、4.1152%（共计92.1572%）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本次重组已于2019年1月2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中粮集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217号）（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现将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一）本次重组的交割日

2019年1月14日，公司与中粮集团、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弘毅弘量（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雾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签署《关于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交割协议》，交易各方一致同意，中粮资本和置出资产均以2018年12月31日作为本次重组的交割日。自交割日起，中粮资本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转移至中原特钢，同时置出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转移至中粮集团（无论其是否已完成权属转移）。

（二）置入资产的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中粮资本100%股权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中粮资本已取得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月7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26873J）。

上述变更登记完成后，中粮资本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置出资产的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置出资产过户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本次重组的后续实施事项

（一）置出资产过户

公司尚需办理置出资产特钢装备100%股权过户至中粮集团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新增股份登记和上市

公司尚需就本次重组向中粮集团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办理新增股份发行登记和上市手续。

（三）发行新股的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尚需就本次重组涉及的中原特钢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相关方需继续履行协议、承诺

本次重组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三、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过户的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之核查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及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注入资产中粮资本100%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置出资产过户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该等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上市公司重组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中原特钢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交所申请办理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登记、上市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及完成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中国证监会已核准中原特钢本次重组事宜，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

（二）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1、本次重组方案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2、本次重组已经取得所必需的全部批准和授权，交易各方可依法实施本次重组。3、本次重组所涉标的资产中置入资产的交割已完成。4、本次重组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之核查意见》。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3、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3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月14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陈沛云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11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讨论，形成如下会议决议：

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中东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4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中东全资子公司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市场需求等状况，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缆股份”）经过审慎考虑，决定使用自有资金在中东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推动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缆股份”）实施走出去战略，增加产品出口，特别是推动高压、超高压电缆及附件进入中东及周边国家市场。同时利用驻外平台积极获取电缆技术信息，提高产品国际影响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30万美元在中东设立全资子公司。

（二）2019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中东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30万美元在中东设立全资子公司。授权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本次投资设立中东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国家有关部门办理审批备案、办理注册登记等手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需经国家商务、外汇等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后方可实施。

二、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暂定名，公司中英文名称以最终注册为准）：中东汉河电缆公司（英文名称：Middle East HanHe Cable Co.，Ltd）

2.拟设地点：迪拜

3.注册资本：30万美元

4.投资总额：30万美元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徐洪威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及附件销售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中东汉河电缆公司100%的股权

上述信息，以主管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1、设立中东公司的目的

通过在中东设立中东汉河电缆公司（英文名称：Middle East HanHe Cable Co.，Ltd）逐步建设覆盖中东及周边国家的营销网络，促进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增加产品出口，特别是推动高压、超高压电缆进入中东市场。同时利用驻外平台积极获取电缆技术信息，提高产品国际影响力。

2、设立中东公司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中东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均与中国大陆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在境外设立公司，需要尽快熟悉并适应中东的法律、政策体系和商业环境，关注中东相关法律法规和投资政策变动所带来的风险；

(2)中东公司设立后，公司业务范围的进一步拓宽也增加了公司管理及运作的难度，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层提出了更高的能力要求，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3）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境外投资行为，尚需经国家商务、外汇等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审批，是否顺利通过审批存在不确定性，并且公司注册地在中东，注册事宜仍需当地审批部门审批。

综上所述，在境外设立公司有利于延伸公司产业链，增加获利能力，有助于提高公司国际知名度，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8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

公司已于2018年6月25日、8月23日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00万元、16,8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66、2018-96）。

2019年1月14日，公司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2,8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8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1月14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监事。董事应参会10人，实际参会10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以董事填写《表决票》的记名表决及传真方式进行，在公司一名监事监督下统计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东方环晟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东方环晟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关联董事张长旭女士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经营层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授权经营层在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用于主营业务的生产周转及主营业务相关或相近的投资活动等。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具体授信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决定使用授信的对象以及使用授信的额度，并签署相关协议，具体期限、利率、用途及相关权利义务等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有关合同为准。

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月14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监事。监事应参会3人，实际参会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以监事填写《表决票》的记名表决及传真方式进行。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东方环晟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的简要情况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东方环晟光伏（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环晟”）根据经营需要，拟向东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称“财务公司”）申请授信贷款50,000万元人民币，财务公司将以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适用的基准贷款利率的优惠贷款利率提供贷款，期限五年。

公司按照股权比例，对其中23,125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其他股东方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宜兴创业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对其中25,000万元、1,875万元贷款提供担保。该笔贷款担保为到期续借，不增加公司对外担保审批额度。

东方环晟拟用现有及未来的生产设备、土地使用权和厂房作为反担保并承诺支付担保方担保贷款金额2%的担保费用（不含税金额）。

2、关联关系

东方环晟为公司参股公司，本次担保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2019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东方环晟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长旭女士已回避表决。该事项还需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东方环晟光伏（江苏）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3、住所：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庄路20号

4、法定代表人：林光平

5、注册资本：117,626.765056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片、电池组件、光伏设备及配件，并提供太阳能技术咨询服务；从事新能源发电成套设备（光伏发电）、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片、电池组件、光伏设备及配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

7、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东方环晟总资产169,181.53万元，净资产80,261.73万元，2017年1-12月营业收入137,141.62万元，净利润4,122.32万元（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东方环晟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向财务公司贷款主要是用于满足该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是根据其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有利于其长效、有序发展，公司为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次为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是为了支持该公司各业务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担保为满足参股公司东方环晟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东方环晟生产经营发展，确保公司的利益最大化。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内容和审批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为东方环晟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程序规范，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该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人民币952,334.54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为898,584.54万元），实际累计对外担保额为701,561.88万元，分别占2017年末公司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80.69%和54.44%。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函；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38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7,976,30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1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524,999,989.91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67,177,54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57,822,449.91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11月27日到位，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07298号）。

二、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入如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利用募集资金数额(万元)
1	武川县300MW光伏电站一期工程100MV光伏发电项目	122,119	90,000
2	阿拉善左旗高效光伏电站一期50MW光伏发电项目	58,613	58,600
3	苏尼特左旗高效光伏电站一期50MW光伏发电项目	60,982	60,900
4	红原县邛溪20MW光伏电站（示范）项目	26,450	23,800
5	若尔盖县卓坤20MW光伏电站（示范）项目	26,970	26,900
6	大直径玻璃钝化芯片（GPP）项目	30,456	26,400
7	大直径新型电力电子器件用硅单晶的技术改造及产业化项目	5,905	5,900
8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	60,000
总计		391,495	352,500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公司拟用闲置募集资金6.07亿元暂时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按银行同期基准年利率4.35%计算，预计将节约财务费用2,640万元人民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相关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使用6.0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议案内容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中环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中环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将在募集资金需要投入募投项目时，及时足额归还，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中环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中环股份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9-12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

2019年1月1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递交的《关于向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为东方环晟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1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东方环晟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因此，鉴于公司股东提出的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公司董事会同意以上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19年1月8日登载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原定的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股权登记日等相关事项均保持不变。

公司董事会就增加议案后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月25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24日-2019年1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4日15:00至2019年1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月18日，在2019年1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东路12号，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5）发行股票的数量
（6）限售期安排
（7）上市地点
（8）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9）未分配利润安排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年）〉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审议《关于为东方环晟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1至议案8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9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股票的数量	√
2.06	限售期安排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2.09	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年）》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为东方环晟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9年1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东路12号　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参加本次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9年1月24日上午11:30时前到达本公司为准；现场登记时间为2019年1月25日上午9:00-15:00，登记地点为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东路12号公司会议室。

4、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秦世龙、蒋缘

电话：022-23789787

传真：022-23789786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29”，投票简称为“中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以下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代表我本人出席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二、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三、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四、对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的具体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股票的数量	√			
2.06	限售期安排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2.09	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年）》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为东方环晟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五、如果委托人对上述第四项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是/否）：

六、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七、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